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以甲方的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以中标文件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合同单价包括：酒店住宿费、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发票等其它费用。据实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能超过甲方预算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进度：

每期培训结束后，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培训费的 100%。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服务标准。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向第三方的赔偿、为解决此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减少，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四、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产生相应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计划进行调整, 应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完成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陈新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静萱

日期：2026.8.28

